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02民初2521号

福建宏天中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昊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宏天中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广东昊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福建宏天中顺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564017.3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564017.31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约为90000元）；2、判令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福建宏天中顺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保险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15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